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武志杰 李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 2017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7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修学峰（离任）	4	0	4	无	无	否
武志杰	1	0	1	无	无	否
李琦	5	0	5	无	无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李琦女士现场出席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武志杰先生现场出席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意见类别	内容
2017年3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一、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内，7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4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为B（合格）等级（解锁系数为0.7）应予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19,200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6,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899,200股。</p> <p>根据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公告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683,890.02元，相比2013年392,295,499.60元增长率为65.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1%，而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为“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公司预计无法达到上述解锁条件，因此决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无法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40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无法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12,000股予以回购注销。</p> <p>综上所述，公司决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307,2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25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12,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95元/股。</p> <p>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p>

			<p>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p> <p>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p> <p>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p> <p>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p> <p>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p> <p>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74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p>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p> <p>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p> <p>五、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p>
--	--	--

		<p>意见</p> <p>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p> <p>六、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p> <p>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确定 2017 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公司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p> <p>2、公司 2017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依据的是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和以往年度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操作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p>3、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p> <p>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p> <p>七、关于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为采购原材料业务，公司与湖北中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该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交易按照市场规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以采购原材料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p>
--	--	---

			<p>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p> <p>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p>
2017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意见	<p>1、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且其任职资格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p> <p>2、本次提名增补武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武志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p> <p>3、经审查，我们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因此，同意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4、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2017年8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p> <p>（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p> <p>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p> <p>1、经审阅靳职武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p> <p>2、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p>
------------	-------------	------------------------	--

			<p>3、我们同意聘任靳职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p>4、董事会确定的新聘任副总经理靳职武先生 2017 年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平均薪酬标准，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p>
--	--	--	--

三、公司经营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积极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情况、营销情况、财务情况、企业管理与内控情况及公司的上下游情况，借助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与公司高管充分交流了行业及公司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财务运行及内控执行进行了查阅资料及检查沟通。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我们积极督促了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及时和有效。在公司治理方面，我们检查了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存在的问题。

四、对公司经营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17 年，复合肥行业受粮食价格下降、原料价格波动、安全生产及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复合肥行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加。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司应努力保证主营业务稳定，资金使用合理有效，对外投资决策科学合理。

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应充分分析国内外市场的形势，把握行业方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在原料采购方面，要努力提高原材料采购的科学合理性，合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在新业务方面，要充分了解市场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在经营方面，要保证财务稳健，加强对经营管理风险的预判预防。在管理方面，应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完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志杰 李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